附件1

深圳市互联网产业2017年第一批

扶持计划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高技术产业化专项**

**1、基础服务**

重点支持接入服务、域名注册服务（DNS）和网络加速服务（CDN）等领域。

**2、云计算**

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等领域。

**3、大数据**

重点支持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发掘、数据可视化、大数据行业应用等领域。

**4、电子商务**

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大宗商品网络交易、综合型电子商务等第三方服务平台。

**5、数字内容**

重点支持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网络视频、网络媒体等领域。

**6、移动互联网**

重点支持移动支付、移动搜索、移动位置服务（LBS）等领域。

**（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

**新兴产业项目协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重点支持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整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和未来产业专项项目，搭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协同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全流程信息资源的开放协同共享；采用项目智能报送、动态预警、移动APP等方式，实现项目管理的便捷化、高效化、可视化、智能化，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辅助支撑。

二、申报条件、材料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一）高技术产业化扶持计划

1、申报条件

（1）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认证和生产许可。

（2）项目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开展相关项目产业化的生产、经营资格和实施条件。

（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备案或核准，且时限未超过两年，根据需要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规划等批准文件。

2、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单位须登录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市发展改革委）在线申报系统填报单位信息和项目相关信息。在线申报系统网址http://203.91.46.81:8046/。完成在线申报后，应通过该系统打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附表，并将申报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关附件胶装成册，股权投资方式产业化项目须提交八本纸质资金申请书，贷款贴息方式产业化项目须提交三本纸质资金申请书，含有原件的请在封面标明“原件”字样，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收文窗口（市民中心B区一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3-4号）。

3、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1）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项目背景和必要性、技术基础，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项目运营模式，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2）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3）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所有制性质、发展规划及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来的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已经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及近年来主要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4）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5）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项目盈利运营模式、产品市场预测、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6）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人员到位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7）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①**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②**建设投资估算；

**③**分年投资计划表；

**④**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⑤**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费（不包括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及间接费用；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费和房租租赁费等。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不高于80%。

关于资金筹措方案，贷款贴息项目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股权资助项目要求企业自有资金、预期股权投资资金（含财政股权投资）、银行贷款之和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8）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达产产值及利润、新增就业人员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9）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10）附件

资金申请报告根据具体情况应包括以下附件（胶装成册时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装订，含有原件的请在封面标明“原件”字样）：

**①**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在项目建设所在区发改局办理，时限未超过两年）；

**③**银行出具（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原件1份）；

**④**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复印件（若有贷款）；投资机构出具的投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若有风险投资）；

**⑤**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⑥**上年度完税证明；

**⑦**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⑧**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

**⑨**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

**⑩**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标准格式见附件2）；

**⑪**项目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标准格式见附件3）；

**⑫**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标准格式见附件4）

**⑬**项目管理承诺函（标准格式见附件5）；

**⑭**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二）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建扶持计划

1、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具备丰富的新兴产业咨询评估及项目管理经验，财务制度健全。其中，企业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具有高水平研究成果和储备。

（2）申报单位在本领域有较强的影响力，掌握深圳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熟悉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长期从事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评审、评估、验收等工作。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0人。领域相关研发设备原值数不少于500万元，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配套服务等提供支撑和保障，具有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开放性和专业性服务的管理机制。

（3）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规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节能、环保、土地、规划等相关建设条件。

（4）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土建工程、新购置设备等），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

2、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单位须登录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市发展改革委）在线申报系统填报单位信息和项目相关信息。在线申报系统网址http://203.91.46.81:8046/。完成在线申报后，将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附表和附件（用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须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一式八份），含有原件的请在封面标明“原件”字样，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收文窗口（市民中心B区一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3-4号）。

3、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1）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编制依据、组建理由、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主要建设条件、取得的成绩、结论与建议。

（2）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相关产业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产业发展存在的共性问题，公共服务平台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3）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公共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公共服务平台的主要任务，公共服务平台近期和中期目标（阶段考核、验收指标）。

（4）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①项目法人单位概况（单位性质、基本结构、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已有技术服务条件、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和水平，近年来为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政府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或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在行业发展中的贡献、影响和作用情况等）；

②公共服务平台机构设置与职责；

③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技术、业务带头人、管理、研究、技术团队情况；

④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和管理机制。

（5）建设方案

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科研、检测及技术、信息、认证等服务条件的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服务内容及其合理性）；

②原材料、动力、供水等配套及外部协作条件；

③项目招标内容。

（6）节能及环境影响

①节能分析；

②环境影响评价。

（7）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①建设周期；

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③建设期的项目管理。

（8）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①项目总投资（费用）估算表；

②建设投资估算；

③分年投资计划表；

④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⑤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

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

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费（不包括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及间接费用；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费、原材料费、房租租赁费等。

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与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不高于60%。

（9）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①经济效益分析；

②社会效益分析。

（10）项目风险分析

①技术风险；

②技术应用及市场风险；

③其它风险。

（11）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1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根据具体情况应包括以下附件（胶装成册时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装订）：

①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批准文件；

③银行出具（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原件1份）；

④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

⑤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⑥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⑦项目单位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⑧公共服务平台团队成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⑨公共服务平台已有仪器设备清单（标准格式见附件2）；

⑩公共服务平台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标准格式见附件3）；

⑪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标准格式见附件4）;

⑫项目管理承诺函（标准格式见附件5）;

⑬项目单位自主申报以及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注意事项：**

1、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2、项目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应确保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经市统计部门认定超出误差的，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多次超出误差的，将列入“黑名单”，且两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